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3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89)：

就署方管制下的設施的使用情況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1) 按照下面表列格式，提供過去五年，每年在署方管制下終止使用的設施(例如屠房、鴿養殖場、街市等)的資料，包括 i) 設施名稱、ii) 設施地址、iii) 設施佔地面積、iv) 設施終止使用日期、v) 是否已向其他政府部門(例如發展局、規劃署、政府產業署等)交還該等設施作其他用途及有關詳情；

年份	i)	ii)	iii)	iv)	v)

- 2) 按照下面表列格式，提供在署方管制下已閒置超過五年的設施(例如屠房、鴿養殖場、街市、堆肥廠等)的資料，包括：i) 設施名稱、ii) 設施地址、iii) 設施的佔地面積、iv) 設施終止使用日期、v) 是否打算向其他政府部門(例如發展局、規劃署、政府產業署等)交還該等設施作其他用途及有關詳情；

i)	ii)	iii)	iv)	v)

- 3) 2011-14 年度，上述提及的閒置設施每年涉及的管理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(1)至(3)項所需資料分列於附件 1 至附件 3。

過去 5 年終止使用的設施

年度	i) 名稱	ii) 地點	iii) 佔地面積	iv) 終止使用日期	v) 設施是否已移交其他政府部門(例如發展局、規劃署、政府產業署)作其他用途
2009-10 年度	金巴利街街市	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號地面(第四層)及地庫(第三層)	約 3 750 平方米	2009 年 4 月	已在 2012 年 11 月移交入境事務處。
2009-10 年度	甘肅街臨時小販市場	油麻地甘肅街	約 200 平方米	2009 年 6 月	已在 2010 年 1 月移交地政總署。
2009-10 年度	匯翔道公廁	油麻地匯翔道	195 平方米	2009 年 12 月	已在 2009 年 12 月移交地政總署。
2009-10 年度	旺角街市	旺角廣東道 1047 號	約 1 240 平方米	2010 年 3 月	地政總署已把該地段納入 2014-15 年度下半年的賣地計劃內，稍後該地段連同設施會移交中標者。
2010-11 年度	燈籠洲街市	銅鑼灣渣甸街 59 號	約 500 平方米 (只包括一樓大部分範圍，一樓總樓面面積為 656 平方米)	2010 年 6 月	已預留作安置渣甸坊固定小販攤檔之用。這些攤檔位於樓宇的樓梯口，根據小販資助計劃須予搬遷，以減低火警風險。
2010-11 年度	屈地街公廁	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與屈地街交界	約 40 平方米	2010 年 10 月	已移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。
2010-11 年度	正街公廁	上環正街街市(西座)地下	102 平方米	2010 年 10 月	已移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。
2010-11 年度	官涌街公廁	油麻地官涌街 7 號	269 平方米	2010 年 12 月	已在 2011 年 9 月移交地政總署。
2010-11 年度	坪洲街市	坪洲寶坪街 2 號	692 平方米 (只限街市大樓一樓)	2011 年 1 月	選舉事務處將接收空置的一樓部分地方，社會福利署則考慮接收空置的一樓其餘地方。
2011-12 年度	廣財街市	屯門青棉徑 2 號	約 1 710 平方米	2011 年 4 月	地政總署已把該地段納入 2014 年 1 月至 3 月的賣地計劃內，稍後該地段連同設施會移交中標者。

年度	i) 名稱	ii) 地點	iii) 佔地面積	iv) 終止使用日期	v) 設施是否已移交其他政府部門(例如發展局、規劃署、政府產業署)作其他用途
2011-12 年度	東邊街公廁	上環東邊街(戴麟趾康復中心側)	27 平方米	2011 年 5 月	已移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。
2012-13 年度	荃灣運輸大樓北公廁	荃灣海貴路 7 號荃灣運輸大樓	19 平方米	2012 年 4 月	已在 2012 年 4 月移交地政總署。
2012-13 年度	荃灣運輸大樓南公廁	荃灣海貴路 7 號荃灣運輸大樓	19 平方米	2012 年 4 月	已在 2012 年 4 月移交地政總署。
2012-13 年度	高壆村旱廁	南丫島榕樹灣高壆村	45 平方米	2012 年 8 月	有待清拆。清拆工程完成後，土地會移交地政總署。
2012-13 年度	鴨脷洲海旁道臨時垃圾收集站	南區鴨脷洲鴨脷洲海旁道編號 GLA-THK-1184 用地	625 平方米	2012 年 10 月	已在 2013 年 8 月移交地政總署。
2013-14 年度	必列啫士街街市	中環必列啫士街 2 號	848 平方米	2013 年 10 月	有待移交發展局。

閒置超過 5 年的設施

i) 名稱	ii) 地點	iii) 佔地面積	iv) 終止使用日期	v) 設施是否計劃移交其他政府部門(例如發展局、規劃署、政府產業署)作其他用途
東頭村道公廁連浴室	黃大仙東頭村道	約 500 平方米	2003 年 11 月	有待移交地政總署。

閒置設施的每年管理開支

設施名稱	2011-12 年度 (實際)	2012-13 年度 (實際)	2013-14 年度 (修訂預算)
東頭村道公廁連浴室	0 元	71,200 元 (一次過設置圍欄和全 年保養樹木的費用)	15,266 元 (全年保養樹木的費用)